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MI08-01

修正案号: 39-1481

- 一. 标题: 检查飞机液压系统蓄压瓶
- 二. 适用范围: MI08直升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俄技术通告 M2552 В Д-А В 通告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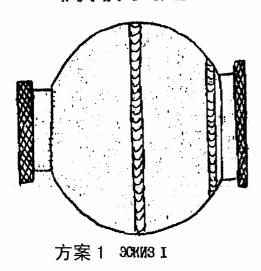
在修理中发现1991年11月16日以前出厂的液压蓄压瓶有从打钢印处扩散裂纹的现象,为消除此故障隐患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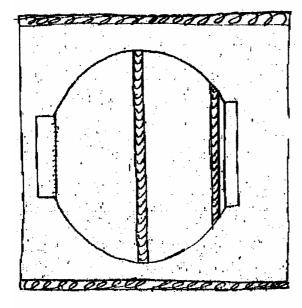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天内,检查在1991年11月16日以前出厂的8-5301-10,15-5303-10,8A-5301-370各型蓄压瓶(包括已装机的和未装机的备件),并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按俄技术通告M2552**BД-AB**,检查蓄压瓶瓶壁厚度和钢印打印深度。
- 2. 蓄压瓶瓶壁厚度应不少于2. 2MM,钢印深度不超过0. 3MM。若钢印深度超过0. 4MM,则更换蓄压瓶。
- 3. 若钢印深度大于0. 3MM但小于0. 4MM,则将钢印打磨平滑达六级以上。再次测量蓄压瓶壁厚度,若打磨后不能保证蓄压瓶瓶壁的规定厚度(2MM),更换蓄压瓶。
 - 4. 对完成本指令2. 和3. 段中规定工作的蓄压瓶进行磁性探伤(按

俄通告中图1所示)。如未发现裂纹, 蓄压瓶可继续使用。 5. 将可使用的蓄压瓶恢复喷漆层,并用黑漆写上标号。

корпус 15-5303-59





方案 2 2010//3 2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0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9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87